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分类：B

签发：吴顺斌

景环土壤字〔2023〕58号

关于市第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38号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李新明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保护乡村生态环境，助力我市旅游业发展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您对生态环境保护事业的关心和支持！

我局非常重视你们提出的“关于保护乡村生态环境，助力我市旅游业发展的建议”，派专人研究该提案，现答复如下：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美丽宜居乡村，不仅是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一项重要任务，也是助力乡村旅游的重要抓手，更是农民群众的深切期盼。近年来，市生态环境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决策部署，坚持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作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重要抓手，强化城

乡统筹、部门协作和业务指导，因地制宜系统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经过几年的努力，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稳步提升，农村水生态环境质量稳步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显著增强。

一、工作成效

近年来，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各县市区持续发力开展农村生活污水设施建设，2018-2022年，全市累计完成200个行政村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其中，2018年完成20个，2019年完成40个，2020年完成50个，2021年完成40个，2022年50个。农村水生态环境质量稳步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显著增强，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主要开展了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二、具体举措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规划制度先行。我局成立了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职责，细化分工，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每年年初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各年度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督促各县（市、区）将整治目标任务落实到具体建制村，加大协调落实力度和督查通报力度，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同时，我局组织乐平市、浮梁县、昌江区等3个涉农县完成县域农村污水整治规划编制工作并以政府名义印发，为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提供详实的科学依据，提高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科学性和系统性。

二是积极申报项目，强化资金保障。针对各县（市、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资金不足的问题，组织各县（市、区）申报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项目。截止，2022 年底共编制中央农村环境整治入库项目 8 个，申请资金近 2 亿元，2018 至 2022 年争取到中央资金 3000 余万元用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目前，所有中央资金均已有效执行，为我市 4 个县（市、区）16 个行政村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的顺利开展提供资金支持，取得了良好的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2021 年为全面推动乐平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形成一批可推广可复制的经验，我局组织乐平生态环境局向省生态环境厅申请了乐平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整县试点，并通过申报项目入库，获得 1682 万元中央专项资金用于支持乐平市试点项目建设。

三是坚持分类施策，科学选用工艺。近年来，为有效提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成效，我局会同各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通过实地调研、学习外地先进经验等方式探索适宜我市农村实际的先进治理技术工艺，要求各县（市、区）在治理工艺选择上坚持以问题为导向，综合考虑当地的自然地理条件、用地条件、环境承载能力、经济发展水平和生产生活方式等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合理选择污水处理路径和技术路线，鼓励采用资源化利用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涌现了一些好做法、好经验，其中我市有 1 个项目被纳入了生态环境部农村生活污染治理典型案例，具备一定的可复制、可推广性。

四是注重建管结合，明确运维单位。我市三个涉农县均已明确农村生活污水运维模式和责任主体，其中乐平市运行维护、监督管理的责任主体为乡镇政府或建制村委会。浮梁县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主要采用管建分离的方式，由乡镇作为业主单位进行建设，项目建成后运行维护主体为项目所在地村委会，日常监管由乡镇环保所负责，确保责任层层压实。昌江区运行维护、监督管理的责任主体为乡镇政府或建制村委会。新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完工后3年由施工方维护。为确保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长效良性运行，我们利用信息化系统和现场核查相结合的方式，每年都开展多次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排查，梳理出农村生活污水“晒太阳工程”，督促责任部门开展设施改造，恢复设施运行。

五是注重激活内生动力，引导群众广泛参与。我们加强了对农村地区群众的环保宣传，凸显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必要性和重要性，提升他们参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积极性；鼓励当地政府探索“政府投一些、乡贤捐一些，村民集一些”的筹资方式，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努力形成全城动员、全民参与、全域行动的强大合力。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虽然我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还存在发展不平衡、污水收集处理效益还不高等问题，你们所提的可以考虑由政府统一购买专业公司的运营服务，以减少设施运营成

本，建议按 PPP 模式或者委托企业统一建设，确保污水处理设施工程质量等工作建议，也是我们下一步重点抓好落实的工作内容。下一步，我们将着力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是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坚持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与美丽乡村示范创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有机结合，督促各县（市、区）明确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牵头部门，整合美丽乡村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村环境整治等专项资金，协同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包括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形成统筹调度、信息共享、督导评估、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提升工作成效。

二是争取专项资金支持。督促各县（市、区）设立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申请入库报告编制专项资金，提升申请入库报告编制质量，提高入库成功率。指导县区生态环境局积极申报中央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资金项目。

三是更加注重建管结合。梯次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制定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维管理办法，落实运维管理责任。逐步建立以乡镇政府为责任主体、主管部门为管理主体、村级组织为监督主体、农户为受益主体、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为服务主体的“五位一体”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管理体系，齐抓共管、协同推进，着力提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成效。

四是加强宣传引导。加强环境保护的宣传力度，拓宽宣传渠道，让群众真正感受到周边村庄污水治理的现实改变，提高村民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设美丽乡村重要性的认知，引导广大人

民群众参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

2023年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我局将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部署，持续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常抓不懈、久久为功，努力在景德镇绘制一幅“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的农村水生态文明画卷。

再次感谢您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关心和支持。上述答复，您是否满意，还有什么意见和建议，欢迎随时向我们提出。

谢谢！

附件：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